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奕伶

00000000000000000000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清榮、王金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664,396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3,3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